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 0640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微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微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的98.74%，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9.53%；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及业务外包、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关键业务流程。

3、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环保安全风险、关联方及重大的关联交易风险、会计信息风险、资金活动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制度体系建设风险、严重舞弊行为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④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

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 ③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0.5%;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2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